

壹、領回步驟：

步驟一、確認已收到縣市政府（勞工局）核准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餘款領回同意函。

步驟二、寄送以下資料

〈一〉 縣市政府核准公司領回同意函影本 1 份

〈二〉 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」（表格一）共 3 份

貳、填寫表格一，共二式，請擇其中乙式填寫。

第一式： 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雇主等印鑑申請領回 – 適用原留存臺銀印鑑齊全者。

第二式： 以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申請領回 – 適用原留存臺銀印鑑遺失者（詳※）。

※ 所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，請檢附以下佐證文件，留存臺銀核對備查：

(一) 適用於公司組織

1. 請檢附近 3 個月內經濟部商業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抄錄正本 1 份，以核對公司及負責人印章（歇業或解散均可取得抄錄）。
2. 如提供經濟部商業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正本，請檢附影印本 1 份，加蓋同式印鑑，註明：「與正本相符」；（正本退還公司）。

(二) 適用於公司 / 非公司組織

如非原留存臺銀印鑑卡之雇主，請先報縣市政府勞工局核備；如負責人印章遺失或異動，請檢附近 3 個月內新雇主戶政機關印鑑證明正本 1 份。

參、說明事項：

(一) 資料寄送處：

承辦科：「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基給付科」收

郵遞區號：110044 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49 號後棟 1 樓

(二) 作業天數：

以上資料及印鑑無誤，自收件日起，10 個工作天內，依 貴公司所填支票寄送地址，以雙掛號將“公司”抬頭禁背劃線支票及撥付清單各 1 份寄交公司點收。

(三) 臺灣銀行電話及傳真：

電話：(02) 23495278-9 勞基給付科

傳真：(02) 2361-6823

(四) 撤銷支票劃線：

公司支票如需撤銷劃線，須由公司負責人親自持支票、身分證正本及填妥

「事業單位撤銷支票平行線申請書」（表格二）至承辦科：臺銀勞基給付科辦理

(地址同上)。

肆、空白表格：

表格一/3份(～1本金；～2利息；～3備用)及表格二/1份(收到支票後使用)。

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 編號：

第一式～ 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雇主等印鑑申請領回

表格一～1

帳戶結清—本金餘額

經辦人聯絡電話：

存款單位	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		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									
公司名稱	主管機關 核准領回 函文號		年 月 日	政府		函						
支票 寄送地址				公司 統一編號								
給付金額 (大寫)	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金額單位請勿劃掉，空白欄位請寫“X”或“△”；金額如有塗改，請重新填寫)											
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印鑑簽署欄	<p>本公司提存於貴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，已無須再發放勞工退休金及勞工資遣費，請將專戶餘額及結清利息，開立以本公司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退還本公司。</p> <p>(聯絡地址：.....)</p> <p>以上若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，本公司負責人及監督委員會之雇主、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等當均以個人身份連帶負法律上完全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簽署聲明。</p> <p>此 致</p> <p>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照</p>											
	公司/事業單位 印 章						負責人印章					
※ 1. 2. 請 請 詳 墊	雇 主	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					主任委員					

閱滑 ；鼠 並墊 填； 寫印 資章 料蓋 及清 蓋楚 章。	請蓋原留印鑑		請蓋原留印鑑		請蓋原留印鑑	
					副主任委員	
					請蓋原留印鑑	
臺灣銀行 認證欄	(由臺灣銀行填列) 簽發支票號碼 經辦		勞政單位 查核欄			
經辦/驗印	覆核	會計	主管	作附件		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舊制勞退基金收付業務服務專線：(02)2349-5278—9；傳真：(02)2361-68231

承辦科：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地址：100044 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

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 編號：

第一式~ 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雇主等印鑑申請領回

表格一~2

帳戶結清—利息

經辦人聯絡電話：

存款 單位	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		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								
公司 名稱	主管機關 核准領回 函文號		年 月 日	政府		函					
支票 寄送地址				公司 統一編號							
給付 金額 (大 寫)	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		
	※ 金額空白，由臺銀代填，截至結清前1日止之利息領回。										

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印鑑簽署欄 ※ 1. 請詳閱；並填寫資料及蓋章。 2. 請墊鼠墊；印章蓋清蓋楚。	本公司提存於 貴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，已無須再發放勞工退休金及勞工資遣費，請將專戶餘額及結清利息，開立以本公司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退還本公司。 以上若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，本公司負責人及監督委員會之雇主、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等當均以個人身份連帶負法律上完全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簽署聲明。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照 (*以下印章同表格一~1)		
	公 司 / 事 業 單 位 印 章		負 責 人 印 章
	雇 主	勞 工 退 休 準 備 金 監 督 委 員 會	主 任 委 員
			副 主 任 委 員
臺灣銀行 認 證 欄 (由臺灣銀行填列) 簽發支票號碼 經辦	勞政單位 查 核 欄	作附件	
經辦 / 驗印	覆核	會計	主管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舊制勞退基金收付業務服務專線：(02)2349-5278-9；傳真：(02)2361-6823

承辦科：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地址：110044 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

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 編號：

第一式～ 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雇主等印鑑申請領回

表格一～3

帳戶結清－備用（金額有誤時由臺銀代填）

經辦人聯絡電話：

存款 單位	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		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								
公司 名稱	主管機關 核准領回 函文號		年 月 日	政府		函					
支票 寄送地址				公司 統一編號							
給付 金額 (大 寫)	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		
專 戶 餘 款 領 回 聲 明 暨 印 鑑 簽 署 欄 ※ 1. 2. 請 詳 墊 閱 滑 ； 鼠 並 墊	<p>本公司提存於 貴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，已無須再發放勞工退休金及勞工資遣費，請將專戶餘額及結清利息，開立以本公司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退還本公司</p> <p>以上若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，本公司負責人及監督委員會之雇主、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等當均以個人身份連帶負法律上完全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簽署聲明。</p> <p>此 致</p> <p>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照 （*以下印章同表格一～1）</p>										
	公司 / 事業單位 印 章						負 責 人 印 章				
	雇 主						勞 工 退 休 準 備 金 監 督 委 員 會				
							主 任 委 員				
							副 主 任 委 員				

填； 寫印 資章 料蓋 及清 蓋楚 章。			
臺灣銀行 認 證 欄	(由臺灣銀行填列) 簽發支票號碼 經辦		勞政單位 查 核 欄
經辦 / 驗印	覆核	會計	主管
			作附件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舊制勞退基金收付業務服務專線：(02)2349-5278—9；傳真：(02)2361-6823

承辦科：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**地 址**：100044 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

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 編號：

第二式～ 以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申請領回

表格一～1

帳戶結清—本金餘額

經辦人聯絡電話：

存款 單位	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		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								
公司 名稱	主管機關 核准領回 函文號		年 月 日	政府		函					
支票 寄送地址				公 司 統一編號							
給付 金額 (大 寫)	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金額單位請勿劃掉，空白欄位請寫“X”或“△”；金額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)										
專 戶 餘 款 領 回 聲 明 暨 印 鑑 簽 署 欄 ※	本公司提存於 貴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，已無須再發放勞工退休金及勞工資遣費，請將專戶餘額及結清利息，開立以本公司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退還本公司。 (聯絡地址：.....) (公司印鑑遺失請打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登記之公司印鑑確已遺失，並此切結聲明。										
	以上若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，本公司及負責人當均以個人身份連帶負法律上完全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簽署聲明。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照										
	公 司 / 事 業 單 位 印 章						負 責 人 印 章				

1. 請 2. 詳 請 墊 閱 滑 ； 鼠 並 墊 填 ； 寫 印 資 章 料 蓋 及 清 蓋 楚 章 。	<p>※ 所蓋<u>公司及負責人</u>印章，請檢附以下佐證文件，留存臺銀核對備查：</p> <p>(一) 適用於公司組織</p> <p>1. 請檢附近3個月內<u>經濟部商業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抄錄</u>正本1份，以核對公司及負責人印章（歇業或解散均可取得抄錄）。</p> <p>2. 如提供<u>經濟部商業司變更事項登記卡</u>正本，請檢附影印本1份，加蓋同式印鑑，註明：「與正本相符」（正本退還公司）。</p> <p>(二) 適用於公司/非公司組織</p> <p>如非原留存臺銀印鑑卡之雇主，請先報<u>縣市政府勞工局</u>核備；如負責人印章遺失或異動，請檢附近3個月內<u>新雇主戶政機關印鑑證明</u>正本1份。</p> <p>※ 如資料正確及印鑑齊全，臺銀於十個工作天內完成支票寄發事宜。</p>		
臺灣銀行 認 證 欄	(由臺灣銀行填列) 簽發支票號碼 經辦	勞政單位 查 核 欄	
經辦 / 驗印	覆核	會計	主管
			作附件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舊制勞退基金收付業務服務專線：(02)2349-5278—9；傳真：(02)2361-6823

承辦科：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地址：110044 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

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 編號：

第二式～ 以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申請領回

表格一～2

帳戶結清—利息

經辦人聯絡電話：

存款 單位	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		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							
公司 名稱		主管機關 核准領回 函文號	年 月 日	政府						函
支票 寄送地址				公 司 統一編號						
給付 金額 (大 寫)	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	
	※ 金額空白，由臺銀代填，截至結清前1日止之利息領回。									

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印鑑簽署欄

本公司提存於貴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，已無須再發放勞工退休金及勞工資遣費，請將專戶餘額及結清利息，開立以本公司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退還本公司。

(公司印鑑遺失請打[✓]) 原登記之公司印鑑確已遺失，並此切結聲明。

以上若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，本公司及負責人當均以個人身份連帶負法律上完全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簽署聲明。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照

(*以下印章同表格一~1)

公司/事業單位 印章

負責人印章

※

1. 請詳閱；並填寫資料及蓋章。

以下空白

臺灣銀行
認證欄

(由臺灣銀行填列)
簽發支票號碼
經辦

勞政單位
查核欄

經辦/驗印

覆核

會計

主管

作附件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舊制勞退基金收付業務服務專線：(02)2349-5278-9；傳真：(02)2361-6823

承辦科：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

地址：110044 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

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 編號：

第二式～ 以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申請領回

表格一～3

帳戶結清－備用（金額有誤時由臺銀代填）

經辦人聯絡電話：

存款單位	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		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								
公司名稱		主管機關 核准領回 函文號	年 月 日	政府		函					
支票 寄送地址				公司 統一編號							
給付 金額 (大 寫)	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						
	※ 金額空白，由臺銀代填正確金額。										
專戶 餘款 領回 聲明 暨 印鑑 簽署 欄 ※ 1. 2.	本公司提存於 貴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，已無須再發放勞工退休金及勞工資遣費，請將專戶餘額及結清利息，開立以本公司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退還本公司。										
 (公司印鑑遺失請打 [✓]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登記之公司印鑑確已遺失，並此切結聲明。										
	以上若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，本公司及負責人當均以個人身份連帶負法律上完全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簽署聲明。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照 (* 以下印章同表格一～1)										
	公 司 印 章					負 責 人 印 章					

請 詳 閱 ； 並 填 寫 資 料 及 蓋 章。	以下空白			
臺灣銀行 認 證 欄	(由臺灣銀行填列) 簽發支票號碼 經辦		勞政單位 查 核 欄	
	經辦 / 驗印	覆核	會計	主管
				作附件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舊制勞退基金收付業務服務專線：(02)2349-5278-9；傳真：(02)2361-6823

承辦科：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地 址：110044 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
表格二

事業單位撤銷支票平行線申請書

(申請日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)

請將本公司(即立申請書人)所領 貴公司簽發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剩餘款支票新台幣.....元整(支票號碼：.....)之平行線予以撤銷，如有任何糾紛，公司暨負責人並自負完全責任。

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照

立申請人：(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：.....)	
負責人：.....本人持身分證正本親自辦理，影本乙份由臺銀勞基給付科存查。	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.....	
住 址：.....	
領回支票簽收：	
※以下請蓋原給付通知書印鑑	
公 司 / 事 業 單 位 印 章	負 責 人 印 章

雇 主	勞 工 退 休 準 備 金 監 督 委 員 會	主 任 委 員	
		副 主 任 委 員	

勞基給付科 經辦 / 驗印 覆核 主管

(經辦已核對申請人身分證正本)

敬會 武昌分行存匯科

以上立申請人資料勞基給付科已查符蓋章，檢附申請書影本乙份，惠請 貴分行辦理現金給付。

勞基給付科服務專線：(02)2349-5278-9；

傳真：(02)2361-6823

承辦科：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地址：100044 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